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前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5,451股股份和45,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5年6月27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

二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盈利预测风险

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5万元、1,462.13万元,结合微波电路及组件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广阔应用前景以及南京恒电技术成果产品化、商业化、规模化的进度和目前订单情况,2015年、2016年、2017年,南京恒电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宏观环境、国防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南京恒电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南京恒电如果在军工客户开发、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创新、供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都将对南京恒电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6、交易标的估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南京恒电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评估值为75,159.6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南京恒电股东权益增值率为为1,131.94%,公司购买南京恒电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南京恒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经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金额为65,736.15万元,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南京恒电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商誉增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南京恒电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商誉增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力发挥与南京恒电在研发技术、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抓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的良好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南京恒电的持续竞争力,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4、重组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杨振辉、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承诺,南京恒电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南京恒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

源为其自筹获得。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黄冠雄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股东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7-8	黄冠雄	91,508,144股	21.90%	433,700股	91,941,844股	21.9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94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承诺:

- (1)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2)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3)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2、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3个月(即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4,198,094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

源为其自筹获得。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黄冠雄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股东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7-8	黄冠雄	91,508,144股	21.90%	433,700股	91,941,844股	21.9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94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承诺:

- (1)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2)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 (3)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2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14.42%—1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约-4000万元至-3400万元	盈利:3495.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元至-0.06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城市综合运营商,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土地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一般开发会选择在下半年买入土地,导致当期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王科技”,股票代码“002362”的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主要是受到系统性因素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15年第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至500万元,业绩变动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稳定发展,部分业务的开展具有不确定性”。

3、近期,受系统性风险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下跌,该风险因素对后期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目前无法估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2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桂雷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规定,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桂雷先生;

2、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自筹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方式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刘桂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601万股,高限售股4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0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刘桂雷先生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刘桂雷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持续繁荣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变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实基础。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中国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捍卫上市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股票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如下声明:

1、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基于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等策略,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2、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3、坚持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掘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作为公众企业,公司将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与每一个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共同努力,继续奋斗,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关键时期,持续繁荣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变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实基础。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2,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5、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杨华、郭依勋、杨振辉、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杨华、郭依勋、杨振辉、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认购,其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但若上述认购人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6、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为持续满足军方需求,南京恒电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在现有成熟产品基础上通过优化升级等方式,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南京恒电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 键在 竞争中不在南京恒电产品技术领先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南京恒电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如果南京恒电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电子对抗设备的性能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重视。南京恒电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主要应用于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凭借覆盖频段宽、功能多、可靠性高、结构小巧化、高性能的特点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南京恒电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微波电子对抗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南京恒电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市场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南京恒电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国内军方,对军方市场依赖性较强。南京恒电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军工科研院所;2013年、2014年,南京恒电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7.41%、85.11%。虽然在军队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的背景下,南京恒电产品于市场未来需求前景广阔,且南京恒电在军工电子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性能能力强等优势,但如果南京恒电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前瞻研发,或不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将会对南京恒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南京恒电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2018.12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2017.5.10
3	三级保密资格(军工)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	至2016.6.1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至2016.1.16

南京恒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南京恒电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南京恒电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南京恒电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南京恒电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著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南京恒电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南京恒电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南京恒电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南京恒电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专利,但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行业大部分核心技术由骨干企业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掌握,因此,南京恒电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与对南京恒电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具有重大影响,是南京恒电实现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

南京恒电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南京恒电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致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and 决心,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将在自2015年7月8日起3个月内,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4,198,094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不排除公司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议启动二级市场股票回购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将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全力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市值。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5、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2015年7月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出《呼吁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股价》的投资者保护号召,公司将以此为本阶段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行动准则,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与每一个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共同努力,继续奋斗,打赢这场“中国价值保卫战”,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以来,中国资本市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非理性暴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也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坚信在国家实现转型升级的变革背景下,资本市场依然是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核心力量!

为捍卫员工利益,体现公司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理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致决定采取以下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and 决心,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将在自2015年7月8日起3个月内,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4,198,094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不排除公司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议启动二级市场股票回购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将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全力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市值。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5、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2015年7月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出《呼吁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

施稳定股价》的投资者保护号召,公司将以此为本阶段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行动准则,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与每一个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共同努力,继续奋斗,打赢这场“中国价值保卫战”,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